**《神界成员入圈标准指南》**

**出版：秋风Auting**

**修改日期/生效日期：2025年7月12日**

1.1 本指南依据《神界宪章》及神界推崇的相关精神制定，属于神界规约体系，用于规范神界圈成员的综合素质，确保神界圈成员的纯洁性。

1.2 神界圈预备成员有如下情况的，不得申请成为神界圈成员：

（1）是小天才文化圈成员的；

（2）曾明确侮辱或支持侮辱神界圈的组织或个人的；

（3）议案中有规定或要求的；

（4）不同意《神界宪章》所规定条款的；

（5）有进行过《神界宪章》所规定不得进行的活动的；

（6）是“不平权”运动成员或参与“不平权”运动的（“不平权”意指为男女性谋取不平等的利益或社会规则）；

（7）是精致利己主义者的；

（8）经神界内阁审议通过拒绝进入的。

1.3 神界圈预备成员有如下情况的，可直接成为神界圈正式成员：

（1）由秋风直接拉入群聊且不符合1.2条款的；

（2）是神界圈正式成员配偶或伴侣的；

（3）经神界内阁审议通过可直接成为正式成员的。

1.4 神界圈成员分为预备成员、观察期成员与正式成员。

（1）预备成员：准备拉入神界任意平台论坛群的其他用户；

（2）观察期成员：非1.3条款中情况的被拉入神界任意平台论坛群的其他用户在进群后的1周内的成员状态（有关转正相关的条例见《神界宪章》）；

（3）正式成员：由观察期成员转正后的正式成员或由秋鼬圈成员作为继承型成员直接转为神界圈成员的。

1.5 观察期成员在观察期出现较为严重的违反《神界宪章》或进行了《神界成员入圈标准指南》1.2所规定的行为，秋风或神界内阁有权直接移除神界圈成员身份。

1.6 原则上，被移除神界圈成员身份者应当在收到神界内阁发布的判决书或异议声明，根据神界规约体系的有关规定退出神界论坛。逾期未退者，在秋风或内阁成员活跃的平台应当直接由秋风踢出论坛群。

1.7 神界允许圈成员的其他个人社交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小号、语c等个人使用的私人社交账号）进入群聊，但原则上应当由本人使用原入群社交账号拉入。

1.8 能够评定为是根据1.3（2）规定拉入的成员，在双方确认分手属实的一周至六个月内，可以由拉入者根据《神界纠纷处理办法》向秋风或神界内阁提起有关重新审查该神界成员入圈资格的纠纷申请。核准通过的，应当予以移除神界圈成员身份。